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學年度

特殊教育-幼兒園教育階段(身心障礙類組)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能力檢測

同學注意事項

【教學演示前-籌備作業】

- 一、 檢測計畫請至幼教系網站最新消息查看
(https://s11.ntue.edu.tw/ch/01_news_page.asp?num=20190208162742)，報名期間為**109年3月2~5日 9:00~12:30、13:30~17:00**，報名時請繳交報名表(表1)、同意書(表2)、教學演示教案(詳案)紙本三份，並將教案電子檔email至yuan@tea.ntue.edu.tw。

教學演示教案(詳案)如需抽換，最遲於個人檢測日前一週週四(3月12日、3月19日、3月26日)17:00前將教學演示教案(詳案)紙本三份送至幼教系系辦，並將教案電子檔email至yuan@tea.ntue.edu.tw。

- 二、 幼教系預計於3月11日(三)公告各考生檢測場次。

【教學演示當天】

- 一、 教學演示教室布置：

- (一) 教室後方需安排2位檢測委員座椅、空白A4紙張2張及文具。
- (二) 教室內需架設1台攝影機(同學需自行準備)，進行全程課堂教學演示錄影。如有幼教系借用攝影機需求，請事先提出並經系上同意。
- (三) 辦理「教學演示檢討會」(時間由學生、委員自行協調，建議於當日所有檢測結束後進行，最遲於演示檢測結束後一週內完成)：請同學製作會議紀錄。
- (四) 教學演示過程、檢討會需拍照至少6張。

- 二、 幼教系將電話通知檢測結果未通過者，屆時請儘速確認補測期程(重新檢測日期為「本學期第16週前」)以利委員安排。

【教學演示結束】

- 一、 將「教學演示檢討會」會議紀錄(含照片)檔案，交予課程負責同學(盧葦珊)。
- 二、 於4月9日(四)前請課程負責同學(盧葦珊)收齊「教學演示檢討會」、「教學錄影檔(燒成光碟)」並送至幼教系。
- 三、 檢測結果未通過者，請提供第二次教學演示檢測(補測)期程。

【檢測結果】

- 一、 每學期期末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欄公告檢測通過名單，通過者將由師育中心核發證書，以茲證明。

*相關疑問，請洽幼教系王嘉苑助教(分機62147，yuan@tea.ntue.edu.tw)